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锡银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朱锡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朱锡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朱锡银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股3%以上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永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郭永生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郭永生简历

郭永生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江苏锡兴集团公司铁水热装项目指挥部、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郭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